配備支架 揭蓋變鍵盤

微軟Surface撼iPad

■揭蓋變鍵盤

■機背有支架

■厚度如iPad

微軟公司前日在美國洛杉磯發布會上，推出最新平板電腦「Surface」，預料在今年稍後會與Windows 8開售時同步推出，挑戰蘋果公司的iPad。微軟行政總裁鮑爾默形容，Surface「好用又好玩」。微軟未有透露定價，但表示將與市面上ARM板腦和英特爾超薄筆電Ultrabooks「差不多」。

Surface厚9.3毫米、重1.5磅，與iPad相若，配備支架和可作輕觸式鍵盤的磁性外殼。採用傳統英特爾（Intel）處理器和ARM處理器的兩個版本將一次過推出，均配備折疊式保護蓋，打開就能變身鍵盤。

恐激嬲夥伴 益Android

有分析指，板腦需求愈來愈大，甚至有取代個人電腦之勢，微軟絕不能失去這個市場。不過，微軟過往硬件產品不甚了了，Xbox遊戲雖說成功，但投資金額高達數十億美元，而且需克服不少技術問題；欲搶佔蘋果iPod的Zune則強差人意；Kin phone更在推出不久便停售。

再者，微軟推出自家板腦，或使公司與一直合作生產電腦硬件的戴爾（Dell）、惠普（HP）和聯想等關係惡化，促使後者轉而製造採用Google Android免費軟件的板腦。

屏幕質素佳 但難殺iPad

評論都指Surface的硬件令人印象深刻、屏幕質素極佳、設有app網上商店，而Zune和Xbox亦有很多電影、音樂和其他娛樂可供選擇。美國市場研究機構Forrester分析師埃普斯說：「我不認為Surface是『iPad殺手』，但它的確很有潛力。」微軟股價前日收報29.84美元，跌0.6%，盤後股價微升。

■路透社/法新社/美聯社/華爾街日報

Surface VS iPad

微軟Surface（Windows RT版）	
重量	1.5磅
厚度	9.3毫米
屏幕	10.6吋ClearType高清
耗電	每小時31.5瓦特
介面	microSD、USB 2.0、Micro HD Video、2X2 MIMO天線
容量	32GB、64GB
微軟Surface（Windows 8專業版）	
重量	2磅
厚度	13.5毫米
屏幕	10.6吋ClearType全高清
耗電	每小時42瓦特
介面	microSDXC、USB 3.0、Mini DisplayPort Video、2X2 MIMO天線
容量	64GB、128GB
蘋果新iPad Wi-Fi	
重量	1.44磅
厚度	9.4毫米
屏幕	9.7吋Retina屏幕，2048x1536像素
耗電	每小時42.5瓦特，可連續上網、播片及音樂10小時
介面	30-pin dock連接埠、耳機
容量	16GB、32GB、64GB
蘋果iPad Cellular	
重量	1.46磅
厚度	9.4毫米
屏幕	9.7吋Retina屏幕，2048x1536像素
耗電	每小時42.5瓦特，可連續上網、播片及音樂10小時
介面	30-pin dock連接埠、耳機
容量	16GB、32GB、64GB

Computerworld

神奇貼紙 手機一碰即撥電

連按鍵也嫌麻煩？三星和索尼兩家公司將推出「NFC（近場通訊）tags」貼紙（見圖），使用配備NFC技術的三星Galaxy SIII和索尼Xperia Ion手機時，只要以手機輕輕觸碰貼紙，就能自動執行指定動作。

「NFC tags」還有多神奇？將它貼在名片上，用手機碰一碰貼紙，便能撥電到名片上的號碼；貼在家門口，系統就會知道你已回家，可以切換到私人WiFi網絡；貼在床頭，系統會懂得開啟靜音模式，絕不擾人清夢。三星「TecTiles」貼紙5張售價15美元（約116港元），索尼則4張售20美元（約155港元）。

Google最新Android操作系統Ice Cream Sandwich，就充分利用NFC技術，使手機之間通訊更緊密，只要兩部手機碰一碰，即可交換訊息。Galaxy SIII再下一城，兩部機碰一碰，就可建立Wi-Fi連線，在同一房間內傳送相片甚至影片。 ■美聯社

fb收購face.com 用戶再憂私隱外洩

社交網站facebook（fb）收購長期合作夥伴、以色列的臉部識別技術公司face.com，該公司提供網上照片標籤（tag）服務。今次收購將加強fb照片分享及處理功能，但這具爭議性的技術再引起用戶憂慮私隱問題。消息人士指，收購金額低於8,000萬美元（約6.2億港元）。

fb將收購face.com的技術及全部11名員工。face.com於2009年推出首個產品，並集資500萬美元（約3,880萬港元），投資者包括俄羅斯搜尋網站Yandex。fb用戶可透過face.com的程式，在fb自動辨認出有自己及朋友的相片。同時，fb也用此技術掃瞄用戶新上載相片，自動比照新舊相，嘗試配對臉部並提議用戶作標籤。

■《每日郵報》/《華爾街日報》/法新社

43年前認謀殺後否認 英漢：拿出證明

■兇手伯吉斯

■沃丁頓

英國64歲男子伯吉斯，1967年因殺害兩名少女入獄，他當時向獄警承認，在1966年謀殺了另一少女沃丁頓，但後來反口，更面帶微笑挑戰警方，稱需「證明他是兇手」。當局去年使用現代技術，對案發現場搜集的血液樣本重新進行DNA驗證，發現跟吉伯斯的基因完全吻合，前日再拘捕及控告他。

據報沃丁頓最後一次出現是於1966年10月28日在酒吧買香煙。警方兩日後在一條水道尋回其全身赤裸屍體，胸、背有刀傷。警方在現場找到一件據信屬於她的染血毛衣，上面沾着另一人的血漬，於是警方收集村內逾200名男子的血液樣本。伯吉斯的血液與毛衣上血漬在4個範疇中只吻合3個，因此當時調查暫時停止。

■《每日郵報》/英國《太陽報》/《衛報》

日飲7杯茶 前列腺癌機會增半

不少都市人喜歡忙裡偷閒嘆杯茶，但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一項自1970年起的研究顯示，男性每日喝7杯茶或以上，較只喝3杯或以下者，多5成機會患前列腺癌，一反以往稱喝茶有益身體、減少患癌機會的研究結論。

教授沙菲克邀請6,016名21至75歲男性參與，記錄他們日常喝茶、咖啡、酒，還有吸煙習慣、身體狀況和體檢結果。參與者中，有1/4人日飲7杯茶或以上，當中有6.4%在37年內患前列腺癌。 ■《每日郵報》

破解278位密碼 日團隊創紀錄

日本媒體報道，被視為要花數十萬年才能破解、有278位數的新世代「配對」（Pairing）密碼，被日本研究團隊花148天、利用21部電腦破解，打破此前破解204位數密碼的紀錄。

團隊由日本情報通訊研究機構、九州大學、富士通研究所專家組成。破解的配對密碼於2001年設計，被視為網路購物等電子商務的新世代技術。但研究團隊認為，今次破解比想像中容易，還指出若是1,011位數，未來20年間才可保安全性。 ■中央社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海壇街229A至G號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1:SSP 海壇街229A至G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 月24 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廈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 / 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該項目的業主向市建局申請實施該項目成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483平方米，毗連海壇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9層，於1964年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74個住戶及約4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C舖地下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http://www.ura.org.hk）查閱。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60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於80%的不可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 （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駁回上訴（如有）。 如上述兩個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2年6月20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http://www.ura.org.hk）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2年9月20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4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6月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2年4月20日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海壇街205至211A號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2:SSP 海壇街205至211A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 月24 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廈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 / 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該項目的業主向市建局申請實施該項目成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470平方米，毗連海壇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9層，於1963年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86個住戶及約4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C舖地下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http://www.ura.org.hk）查閱。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60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於80%的不可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 （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駁回上訴（如有）。 如上述兩個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2年6月20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http://www.ura.org.hk）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2年9月20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4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6月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2年4月20日 市區重建局